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广东省（不含深圳）深加工农产品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农产品包括深加工农产品。

释义

【深加工食品】指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经工业化生产加工，改变了原有自然性状或化学性质的预包装食品，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被保险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编号），且该许可证在保险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

（三）产品类别属于保险单载明的深加工食品类别清单范围。